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导视系统（包3）

2.建设地点：达拉特旗

3.项目内容：服务中心，演艺中心导视系统安装等工程。

1. 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包括：服务中心，演艺中心导视系统安装等工程。

三、编制依据：

1、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有关文件编制

2、依据电子版施工图编制

3、规费：按内建标函（2019）468 号文件19%计取

4、税金：按内建工（2019）113 号文件9%计取

5、人工费调整：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内建标〔2021〕148号文件

6、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内建标[2025]98号记取，安全生产计提费，计提比例为3%，并入单位工程安全生产计提费的其他项目费，在招标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结算时应根据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单位及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施工方案结合实际投入情况据实结算。

7、本招标控制价未计入材料检验试验费。

四、其他说明：

1、清单中与图纸设计不同的地方暂按此清单做法报价，最终在竣工结算时以建设单位同施工单位共同签订的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为准；

五、专业工程暂估价：

1、大剧院建筑正面发光字 金额：30000元

六、材料暂估价：

1、党建文化：2项：暂估单价18000元/项

2、文化展示：5项：暂估单价30000元/项

七、暂列金：

1、本工程暂列金为：32700元（含税）（大写：叁万贰仟柒佰元整）

八、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537172（含暂列金）（大写：伍拾叁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整）